

(上接A14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3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报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3月1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3月18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4年3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4年3月20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4年3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3月22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4年3月25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3月26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款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4年3月27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3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3月14日(T-6日)至2024年3月15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4年3月14日(T-6日)至2024年3月15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当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案。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3月2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具体信息参阅2024年3月20日(T-2日)刊登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423.0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48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4年3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3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广合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产品规模为8,48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8,4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广合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4年1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8,480.0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肖红星	董事长	3,000.00	35.38	核心员工	公司
2	曾红	总经理	400.00	4.7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3	王峻	副总经理	400.00	4.7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4	曹斌	供应链管理总监	300.00	3.54	核心员工	公司
5	刘达龙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300.00	3.54	核心员工	公司
6	纪成光	研究院首席专家	300.00	3.54	核心员工	公司
7	唐桂明	市场营销中心高级项目经理	300.00	3.54	核心员工	公司
8	田玲	研究院项目经理	300.00	3.54	核心员工	公司
9	何栋	研究院经理	300.00	3.54	核心员工	公司
10	吴志源	品质部高级经理	250.00	2.95	核心员工	公司
11	黎敦源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30.00	2.71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12	周贤勇	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	220.00	2.59	核心员工	公司
13	黄金广	制造部总监	200.00	2.36	核心员工	公司
14	贺剑青	财务总监	200.00	2.36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15	吴彦邦	制造部副总监	200.00	2.36	核心员工	公司
16	李俊	市场营销中心高级销售经理	200.00	2.36	核心员工	公司
17	欧阳虹	审计部高级经理	200.00	2.36	核心员工	公司
18	黄云杰	信息中心专家	180.00	2.12	核心员工	公司
19	彭辉辉	研究院首席专家	170.00	2.00	核心员工	公司
20	张德金	工程设计部专家	170.00	2.00	核心员工	公司
21	冯小亮	研究院高级经理	160.00	1.89	核心员工	公司
22	陈国同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50.00	1.77	核心员工	公司
23	吴秋香	采购部总监	150.00	1.77	核心员工	公司
24	金敦权	制造部总监	100.00	1.18	核心员工	公司
25	丁霖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100.00	1.18	核心员工	公司
	合计		8,480.00	100.00	-	-

注1: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注2: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最终认购数截至2024年3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条件

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委托人出具的声明函、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提供的交易凭证以及对受托人进行的访谈,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委托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限售期限

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7、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4年3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3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封閉运作基金与封閉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应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3)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3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4年3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5日(T-5日)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出现配售对象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广合科技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4年3月15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所有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向主承销商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附签字)。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3)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专业机构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需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填报资产规模相关数据;所有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模板可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②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填报标准: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1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④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分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以及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确保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文件。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深主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4年3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手机4号,接收到的手机验证码(T-5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广合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和正确的投资者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机构模板适用于专业投资者,个人模板适用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第六步: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盖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盖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等。

2024年3月15日(T-5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4年3月15日(T-5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15日(T-5日)12:00前与主承销商联系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它传送方式。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拨打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电话010-85127979。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4年3月15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